

102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

學 系	開班 方式	名額	畢業 學分	申 請 須 知
中 國 文 學 系	B	不限	28	1、一年級申請者：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（須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成績證明）。 2、二年級以上申請者：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3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無不及格。 4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歷 史 學 系	B	不限	32	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哲 學 系	B	不限	24	※ 無
圖 書 資 訊 學 系	B	2	28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接受名額：2 名。
大 眾 傳 播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4	28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 2、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名次）。 3、自傳（請用電腦打字及使用 A4 大小規格，內文需含申請動機）。 4、接受名額：4 名。（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）
英 國 語 文 學 系	B	5	38	1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大一「外國語文」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（不含英聽，經抵免者須附原校成績單）以上。 3、需對英美文學有興趣者，並請仔細閱讀英文系課程說明（請自行上網查閱）。 4、自備中文歷年成績單、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，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如英文檢定成績與獲獎記錄等備審。 5、依申請同學成績排序，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5 名。
日 本 語 文 學 系	B	5	32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檢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依申請學生成績擇優錄取 5 名。
餐 旅 管 理 學 系	B	2	2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一律隨班附讀，不得跨部選修課程。
經 濟 學 系	B	不限	34	※ 無

102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

學 系	開班 方式	名額	畢業 學分	申 請 須 知
法 律 學 系	B	1	40	1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目不及格。 2、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3、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。
宗 教 學 系	B	不限	24	※ 無
應用美術學系	B	4	40	1、名額：視覺傳達課程 2 名、室內設計課程 2 名。 2、經本系「設計素描」考試通過後，方可於申請修讀。 (需於輔系申請時段 5/27-29 日提出申請) ※鑑定考試： (1) 考試申請日期：4 月 29 日(一)至 5 月 3 日(五)截止。 (2) 申請鑑定考試洽應美系進修學士班辦公室(進修部大樓 7 樓 ES710 室)。並於報名同時須繳交測驗費 300 元整。 (3) 考試時間：5 月 8 (三) 13:30-15:30。 考試地點：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 3 樓。 放榜日期：5 月 14 日(二) 15:00 公告於系網頁。 (4) 有關輔系必修科目表，請上應美系網頁查詢。 ※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限修讀該組所開課程，不得跨組選課
運動休閒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	B	5	30	1、前學年成績排名(上、下)皆須前 50%。 2、接受名額：5 名。
藝術與文化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	B	2	32	1、接受名額：2 名。 2、總成績為原班級前 50%。 3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、另附申請動機說明書(A4 規格並電腦打字)。 5、本學程輔系必修科目，請上文創學程網頁查詢。
商 業 管 理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不限	創新創業(32)/ 企業財務(33)/ 稅務會計(39)	1、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。 2、分組依據學生成績、個人意願與本學程當學年度分組人數而定。
軟體工程與數位 創 意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不限	24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排名前 50%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